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7年11月9日
文	字號第 107 號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8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848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「志嘉貿易有限公司」進口販售之「浙貝片」（批號：A）、「三等柴胡片」（批號：N）、「天冬札」（批號：A）等3項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76087763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浙貝片」（批號：A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二氧化硫含量為262ppm（限量：150ppm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；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三等柴胡片」（批號：N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含非藥用部位為18.4%（限量：10.0%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合格；另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於該轄內抽驗旨揭公司販售之「天冬札」（批號：A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，其二氧化硫含量為956ppm（限量：400ppm以下），檢驗結果不合格。綜上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啟動回收。
- 三、依藥事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稱劣藥，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：三、藥品中一部或全部

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」，又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..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...」

四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藥事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轄內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